

# 台灣民眾黨

## 第二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六)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高雄展覽館 304a 會議室

(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參、出席人員：全體黨員代表

壹、出席人員：應到 136 人，實到 69 人，委託出席 5 人。

肆、大會開始

伍、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中央黨部報告：周榆修秘書長報告 112 年度各部門工作事項。

決議：洽悉。

捌、立法院黨團報告：黃國昌總召報告立法院黨團工作事項。

決議：洽悉。

玖、年度決算報告：梁秀菊財務長報告 111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及 112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提請大會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壹拾、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議決案。

說明：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現場會議資料。

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十八條及新增第二十九條，其內容如附件。另請中央黨部規劃每個月最少召開一次實體的中央委員會議為原則，並每兩個月將中央委員會之會議型式與出席紀錄告知黨代表。(總人數 74 人，同意 68 人，反對 0 人，無意見 1 人)

壹拾壹、臨時動議議題一：提請成立專業法律支援與公關應對委員會（組織），來協助黨內同志應對法律攻防、公關危機等挑戰案

說明：資料詳如現場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通過，並請中央黨部針對該委員會之位階與組織辦法於 2 個月內提送中央委員會同意並實行。

壹拾貳、黨員代表意見回覆：洽悉。中央黨部預計於本屆黨代表卸任前再次召開黨代表線上會議，針對本屆黨代表所提之提案，會進行完整的報告說明。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台灣民眾黨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八條</p> <p>本黨設中央委員會，包括「當然中央委員」、「指定中央委員」及「票選中央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中央委員為本黨黨員擔任下列職務者：</p> <p>：</p> <p>(一)黨主席。</p> <p>(二)總統、副總統。</p> <p>(三)立法委員。</p> <p>(四)直轄市市長。</p> <p>(五)縣市長。</p> <p>二、指定中央委員席次為三席，由黨主席指定本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p> <p>三、票選中央委員席次為九席，候補三席，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產生。</p> <p>四、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p>	<p>第十八條</p> <p>本黨設中央委員會，包括「當然中央委員」、「指定中央委員」及「票選中央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當然中央委員為本黨黨員擔任下列職務者：</p> <p>(一)黨主席。</p> <p>(二)總統、副總統。</p> <p>(三)立法院黨團總召、副總召、幹事長。</p> <p>(四)直轄市市長。</p> <p>(五)縣市長。</p> <p>(六)縣市議會黨團總召集人。</p> <p>二、指定中央委員席次為三席，由黨主席指定本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p> <p>三、票選中央委員席次最少為九席，候補至多五席，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產生。票選中央委員席次不得低於選舉當時當然中央委員及指定中央委員之總數。</p> <p>四、如任期中遇下列兩種狀況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日。</p> <p>(一)票選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p> <p>(二)任期中當然委員人數增加。</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p> <p>第十八條於113年8月3日所修正通過之條文自第三屆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實施。</p>